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58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汪翊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柒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壹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汪翊琪於112年12月08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
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
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
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
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
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汪翊琪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帳新臺幣22,114
元，而於113年04月12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算利
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2,865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24,
979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

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帳簿查詢表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